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